

**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
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提供文件，表明會否接納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；若會，政府當局進一步修訂的立法建議為何。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如下：

- (a) 重新考慮是否維持原本的建議，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 240 章)附表所訂明的 6 項罪行中全部或若干項目的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 50%，當中須考慮持份者(包括運輸業界人士)的意見；及
- (b) 轄免調高某些與泊車有關罪行的定額罰款，或就調高某些罪行的定額罰款訂立一個較低的百分比；而非如政府當局所建議，把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(第 237 章)下所訂明的全部罪行的定額罰款一律劃一調高 50% 或 25%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
2017 年 6 月 14 日